

鐵

立

文

起

鐵立文起序

鐵立文起凡四編一論文
二論詩三論詞四論曲蓋
文章之總持古今之統會
也嗟夫今之士往往沉溺

八比中子史百家不暇一
覽。莊南華所謂拘於墟而
篤於時。其人亦大可憐憫
矣。有如王子懋公之望古
遙集。著書等身。雷霆精銳。

冰雪聰明豈非異人哉予
以文起及五經人物志評
註才子古文三書尤當鼎
立於千秋計予之知懋公
自甲子評註古文始猶未

見其人也。迨辛巳秋與遊。黃海見其滾心靜氣。燦然不屑。名下無虛信矣。卽以黃山遊畧觀之。上下千年之識。縱橫萬里之才。具見

乎辭。王子豈非異人哉。今者文起行世。經志卽相繼以出。予喜其裨益弘多。遂援不律以爲鐵。立居羣言之弁首。

康熙癸未陽月朔日京江

張玉書題於文瑞堂

序

余觀古今論。文之書多矣。子桓典論而下。弇州卮言而上。指不勝屈。各傳於世。顧於其間。欲求一盡善兼

該者而卒未之覩也。今乃見王子懋公鐵立文起而後太息得未曾有。嘉惠學者於無窮焉。懋公於甲子秋以評註才子古文明天

下擬卽以文起與五經人
物志並行乃遲之又久迄
今凡二十年而文起始出
嗟夫士衡文賦寥寥一篇
猶且不可磨滅而况文起

裘非一狐之腋。鼎爲九牧之金乎。先是歲在乙亥。新安宿儒黃白山時年八十有四。見五經人物志而歎曰。如此大胸襟大眼界大

本領大手筆。鄙夫一見下
拜。猶恨相遇之晚也。知言
哉。獨惜文起之鐫。今不及
見耳。然經志爲識者。跂望
已久。尚當速公宇內。以爲

五經之羽翼。

同郡梅銷桐崖氏題於
獨坐軒

叙

易之賁文有天人之別。至
於革文有炳蔚之分。大哉
言矣。寧僅區區字句間云
乎。雖然。卽以文辭論。亦未

易易矣。必也命世之才。曠代之識。博綜今古之學。而後可以權衡人物。司命文章。而無復有餘議。故爲之者。與論之者。稱二難焉。予

謂爲文難而論文尤難夫
盡一己之長以見諸篇章
祇自成一家言可也評著
述之正變集古今之大成
旣欲公聽並觀又欲盡態

極工。使人各如已心所欲
出。仍如鍾司徒書中有意
外竒妙。非復恒情可得而
測識。斯稱論文僅事矣。往
觀摯虞流別。昌穀談藝諸

書非不輝煌前後而使覽者終有偏而不舉之遺憾焉。今觀王子懋公鐵立文起遠爲往哲微顯闡幽近爲承學深思長計。凡所以

裨益文事者無之不盡也。故有體制以定其規模。有家數以辨其源流。有世次以敘其升降。有羣書以著其博達。有意匠以盡其變。

化吳延陵曰。觀止矣。若有
他樂。吾不敢請。已。其是之
謂乎。懋公著書等身。美言
可市。而顧以弁首。屬予。則
姑舉杜老語復之。曰。豈有

文章驚海內。漫勞車馬駐。
江干云爾。

康熙癸未仲春之吉。知汀
州府事前會魁翰林院
庶吉士同學方伸位齋

氏拜撰

孝

五

鐵立文起序

瑯琊王之績懋公謨

向者甲子秋予評註才子古文
行世序中已詳鐵立文起一書
矣識者皆有不得遽見之憾故
今可以不復備叙聊畧而言之

昔黃涪翁謂史家當觀史通。文家當觀雕龍。又曰文章最是儒者末事。然既學之。又不可不知其曲折。此皆老成典型語也。予以雕龍修飾詞章。未能淋漓委曲。暢所欲言。非獨傷於文。而其

體亦不備。自西山正宗後，則無如吳文恪文章辨體、徐魯庵文體明辨、惜其持論不無干慮。一失而文章極致，猶多未盡。於是思覓一毫髮無憾之書，以爲導師而卒不可得。爲之鬱鬱不樂。

者久矣。乃發憤合采二書於諸
小序。片言不遺。刪其重複。正誤
補闕。以歸於允當。及觀他籍。有
可以互相發明者。急爲手錄。如
獲異珍。喜不自勝。如是者亦已
積有歲時。猶未敢自以爲是也。

諸友借觀。咸曰：是誠毫髮無遺憾矣。旣而反覆省覽，或間月或隔歲，終不能棄置，亦覺庶乎其可也。向之鬱鬱不樂者，今且得此而心曠神怡焉。嗚呼！國策有之。人事吾已悉知，所不知者獨

鬼事耳。未嘗不笑其言之大而
誇。今於論文。何敢妄作此想。然
而傾羣言之瀝液。遡千載之風
流。亦旣擇之精。而語之詳。庶幾
於藝文志文苑傳而外。別成一
快事乎。猶憶少陵贈李爲賦重。

與細論文之句。寓意深矣。蓋世
之所謂細論。卽黃之所謂曲折。
其箴規微而屬望甚遠也。爰并
書之以見古人之於文章。深心
如此。後之人其亦可以知所從
事矣。

康熙癸未春日書

凡例七則

一是編論文。非選文也。故名作如休。皆所弗錄。杜工部云。論文或不愧。予未之逮也。而有志焉。

一古文辭選不勝選。讀不勝讀。先將體製辨明。則提綱挈領。範圍不過。亦昔人得訣歸來。好看書之意云爾。

一是編雖不選文。必引証一二。使人了然于心。凡正變古俗諸體。舉如黑白無疑。

一是書盡取前言。以爲師友。原不欲自立一說。如搔癢者。貴以他手也。但其間議論。或有所不足。則又

不得不稍以己意補之。

一古今著作文難於詩。故先以是編問世。詩外有詞。詞外有曲。又皆雅人深致。豈可藉口不求甚解。行即各爲一書。以資勝覽。此係二集。

一論文初意。分類有五。首體製。次家數。次世次。次羣書。次意匠。頗覺詳悉。無遺。第恐失之太繁。故各附大畧於體製內。餘俟三集。盡出所藏。以公同志。

一文起有論文論詩論詞論曲四種。後三編卽與五經人物志並出。惜甲子評註才子古文版半浸滅。來歲重鈔。賤慰購求。他若季漢史。俠史。千古憾。至

性錄。各山大川集。明文蔚。江左人文。宛陵文選。梅
溪史待。評註詩歸。經史領要。諸書擬。皆次第付梓。
以就正。有道。

宛陵王之績懋公。識於鐵立。告。

七
例終

鐵立文起目錄

梅溪 王之績懋公 集著

猷州 趙 拓偉士 泰訂

卷首

文體統論

前編卷一

論序

序略

後序

論引

論題辭

論述

論傳

史傳

家傳

托傳

假傳

內傳

外傳

小傳

別傳

前編卷二

論紀

論紀事

論表

論志

論記

論書

論奏記

論啓

又見後
四六類

論簡

論狀

論疏

前編卷三

論議

論辨

論說

論解

論釋

論戒

論規

論訓

論考

論駁

論評

論品

論原

論喻

前編卷四

論碑文

論廟碣

論疏

論禱

論青詞

論約

論讀

論題

論書

論跋

論問對

論文

論牒著

前編卷五

後事類

論祭文

論弔文

論行狀

論述

論誄

論哀辭

前編卷六

論墓誌銘

論墓碑

論墓碣

論墓表

論諡議

前編卷七

四六類

論啓

見平

論帳詞

論上梁文

論樂語

前編卷八

韻文類

論頌

論箴

論銘

論贊

論連珠

論篇

續古詩集

前編卷九

論賦

古賦

俳賦

文賦

律賦

大賦

小賦

前編卷十

歷朝賦

楚賦

漢賦

前編卷十一

三國六朝賦

唐賦

宋賦

元賦

明賦

賦韻

前編卷十二

論駁

論辭

論七

後編卷一

經世類

王言

論命

論諭告

論詔

論聖書

論制

論誥

後編卷二

論敕

敕勝附

論批答

論御札

論救文

論德音文

論鐵券文

論國書

論誓

論令

論冊

論諭祭文

後編卷三

臣語

論論諫

論上書

論奏疏

論奏議

論奏章

論說書

論符命

論牋

論教

論笏記

論致辭

後編卷四

國事

論盟

論誓

論符

論檄

論露布

論公移

論榜

論祝文

論祭辭

論玉牒文

後編卷五

論策

後編卷六

論論

後編卷七

論篇法

後編卷八

論表

後編卷九

表諸體

後編卷十

論判

文起目錄終

鐵立文泄卷之首

梅溪 王之績 懋公

猷州 趙 拓偉士 參訂

文體統論

曹石倉曰古文時文無二理也秦漢之文無以異於今日之文也古之文也簡而質今之文也繁而無當古之文也序記傳贊之類各有根致今之文也不暇能新 証 張 斐 依 義 辨 義 非 草 念析祇成一論體古之文也是是非非義例甚嚴今之刻薄者隱譏誹闕葺者濫夸與而已矣

倪正父曰文章以體製為先精工次之失其體製雖

浮聲切響。抽黃對白。極其精工。不可謂之文矣。
金石側自學力。既到體制。亦不可不知。如記贊銘頌
序跋。各有其體。不知其體。則喻人無容儀。雖有實行
識者。幾人哉。體制既熟。一篇之中。起頭結尾。綴換曲
折。反覆難應。關鎖血脉。其妙不可以言盡。要須自得
於古人。

文心雕龍曰。章表奏議。則準的乎典雅。贊頌歌詩。則
羽儀乎清麗。符檄書移。則楷式於明斷。史論序記。則
軌範於覈要。箴銘碑誄。則體制於宏深。連珠七辭。則
流事於工絕。此修體而成勞。隨變而立功者。復契會

相參節文互雜。辟五色之錦。各以本采爲地矣。
王愬公曰。後漢劉熙成國氏著。逸雅中有釋言語書。
契典藝三則。予甚喜其有功著述。而語又不繁。因合
錄之如左。○文者會集衆錄。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
成辭義。如文繡然也。言宜也。宜彼此之意也。辭敘也。
敘已所欲說也。說述也。序述之也。序敘同。抒也。抒洩
其實。宜見之也。演延也。言曼延而廣也。讚錄也。省錄
之也。○稱人之美曰讚。讚慕也。慕建其美而敘之也。
銘名也。記名其功也。○述其功名。使可稱名也。記紀
也。紀識之也。○紀記也。紀識之也。識幟也。有章幟可

按視也。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誓制也。以拘制之也。嗟佐也。言之不足以盡意。故發此聲。以自佐也。噫。憶也。憶念之。故發此聲。憶之也。嗚舒也。氣憤滿。故發此聲。以舒寫之也。思司也。凡有所司。捕必靜思。忖亦然也。策書教令於上。所以驅策諸下也。漢制約勅封侯曰冊。冊。賦也。勅使整。賦不犯之也。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詩之也。志之所之也。與物而作。謂之興。敷布其義。謂之賦。事類相似。謂之比。言王政事。謂之雅。稱頌成功。謂之頌。隨作者之志。而別名之也。○頌容也。序說其成功之形容也。詔書詔。昭也。人暗不見事。宜

則有所犯。以此示之。使昭然知所由也。論倫也有倫。理也。誅累也。累列其事而稱之也。謚也。物在後爲。曳言名之於人亦然也。諱布也。布列見其事也。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觀此則文旨皆了然於心矣。安得僅以。詰字目之。

王愨公曰。逸雅旣釋文矣。何獨於章而遺之。按六書。精蘊云。章樂之一成也。字意從音。從十。條理自始而。終也。章與文同文也。音其輝光也。章也者其節奏也。節訓止。奏訓進。取進止不越軌度之義。於此可悟行。

乎其所不得。不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正文。家大章法也。章法具而後成。文亦猶條理全而後成。樂

宋張表臣珊瑚鈞詩話曰。帝王之言。出法度以制人者。謂之制。絲綸之語。若日月之垂照者。謂之詔。制與詔同。詔亦制也。道其常而作彝憲者。謂之典。陳其謀而成嘉猷者。謂之謨。順其理而勉之者。謂之訓。厲其人而告之者。謂之誥。卽師衆而申之者。謂之誓。因官使而命之者。謂之命。出於上者。謂之教。行於下者。謂之令。時而戒之者。勅也。言而喻之者。宣也。諮而揚之者。贊也。登而崇之者。冊也。言其倫而折之者。論也。度

其宜而揆之者議也。別嫌疑而明之者辨也。正是非而著之者說也。記者記其事也。紀者紀其實也。纂者續而述焉者也。策者條而對焉者也。傳者傳而信之也。序者緒而陳之也。碑者披列事功而載之金石也。揭者揭示操行而立之墓隧也。誄者累其素履而質之鬼神也。誌者識其行藏而謹其終始也。檄者激發人心而諭之禍福也。移者自近移遠使之周知也。表者布臣子之心。致君父之前也。牋者修儲后之間。伸宮闈之儀也。簡者質言之而畧也。啓者文言之而詳也。狀者言之於公上也。牒者用之於官府也。捷書不

賦
詩
雅
夾
于
卷
之
終

緘。挿。羽。而。傳。之。者。露。布。也。尺。牘。無。封。指。事。而。陳。之。者。劄。子。也。青。黃。黼。黻。經。緯。以。相。成。者。總。謂。之。文。此。文。之。異。名。也。刺。美。風。化。緩。而。不。迫。謂。之。風。采。撫。事。物。摛。華。布。體。謂。之。賦。推。明。政。治。莊。語。得。失。謂。之。雅。形。容。盛。德。揚。厲。休。功。謂。之。頌。幽。憂。憤。悱。寓。之。比。興。謂。之。騷。感。觸。事。物。託。於。文。章。謂。之。辭。程。事。較。功。考。實。定。名。謂。之。銘。援。古。刺。今。箴。戒。得。失。謂。之。箴。倚。迂。抑。揚。永。言。謂。之。歌。非。鼓。非。鐘。徒。歌。謂。之。謠。步。驟。馳。騁。斐。然。成。章。謂。之。行。品。秩。先。後。敘。而。推。之。謂。之。引。聲。音。雜。比。高。下。短。長。謂。之。曲。吁。嗟。慨。歎。悲。憂。深。思。謂。之。吟。吟。詠。情。性。合。而。

齊
龍

言志謂之詩。蘇李而上。高簡古澹。謂之古。沈宋而下。法律精切。謂之律。此詩之衆體也。漢蘇武李陵唐沈佺期宋之問事類賦曰。詔者照也。照人之暗。使見事宜也。誥者告也。告諭使曉也。教者效也。言上爲下效也。令者領也。領之使不相干犯也。表者思於內以表于外也。奏進也。牋表飾也。記之爲言志也。

或曰。約信曰誓。孚合曰符。序言如意曰書。書者如也。喻令然曰檄。舒其物理曰序。發難而答曰策。記其年代曰誌。摹其德行曰狀。喻美辭麗曰連珠。曹子桓曰。夫文本同而末異。蓋奏議宜雅。書論宜理。

仙義

銘誄尚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惟通才能備其體。

陸士衡曰：詩緣情。

詩以言志。故曰緣情。

而綺靡。

綺美。

賦體物。

賦以

陳事。故而瀏亮。

瀏亮。朗爽。

碑披文以相質。

質。神以敘德。故質。

為主而文用之。

誄纏綿而悽愴。

誄纏綿而悽愴。

纏綿悽愴。

銘博約而溫潤。

博約。事博。約。敘。

頌褒述。

頌。功。美。以。

頌挫而清壯。

故。頌。以。諷。刺。得。壯。

頌優游以彬蔚。

頌。優。游。以。彬。蔚。

功。美。以。

頌。功。美。以。

優游彬蔚。論精微而朗暢。

論。精。微。而。朗。暢。

奏平徹以閑雅。

奏。平。徹。以。閑。雅。

通徹其意。

通。徹。其。意。

雅容說煒燁而譎誑。

雅。容。說。煒。燁。而。譎。誑。

王懋公曰：銘欲其與溫潤殊。非所貴。說亦論類也。何

取於譎誑。凡君子立言。雖微物瑣事。必引而歸之義。

理以垂訓於天下。後世則彼詭誕之說，胡爲乎來哉。至於論詩而專尚綺靡，亦不能脫六朝人習氣。蕭德施曰：詩有六義，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至於今之作者，異乎古昔。古詩之體，今則全取賦名。荀宋表之於前，荀卿賈馬繼之於後。賈誼司自茲以降，源流實繁。述邑居則有憑虛亡是馬相如，馬相如作戒政游則有長楊羽獵之制，若其紀一事咏一物，風雲草木之興，魚蟲禽獸之流，推而廣之，不可勝載矣。又楚人屈原，含忠履潔，君匪從流，臣進逆耳，深思遠慮，遂放湘南。耿介之意，旣傷，抑鬱之懷，靡慰。臨

淵有棲沙之志。吟澤有憔悴之容。騷人之文。自茲而作。詩者情動於中。而形於言。關雎麟趾。正始之道。若桑間濮上。亡國之音。表故風雅之道。粲然可觀。自矣漢中葉。厥塗漸異。退傳有在鄒之作。韋孟傳楚元王王四言自此始。降將著河梁之篇。李陵別蘇武於河梁。又少則三字。夏侯湛多則九言。九言出高貴鄉公。各體互興。分鏡並驅。頌者所以游揚德業。褒讚成功。吉甫有穆若之談。季子有至矣之歎。紆布爲詩。旣言如彼。總成爲頌。又亦若此。次則箴興於補闕。戒出於匡弼。論則析理精微。銘則序事清潤。美終則諫發。有功業而終者。累其功而記之。

詩經
楚辭
漢書
後漢書
魏書
晉書
宋書
齊書
梁書
陳書
南齊書
南梁書
南陳書
北齊書
北梁書
北陳書
隋書
唐書
五代史
宋史
元史
明史
清史

以爲
楷可
寶

像則讚興圖畫其形又詔誥教令之流表奏牋記之
列書誓符檄之品符乎也檄者發也弔祭悲哀之作
弔問也悲傷痛之辭意激然明白弔祭悲哀之作
文哀哀念之辭東方朔答客難三
言八字之文三言漢武秋風辭入篇辭引序篇猶偏
章之事辭猶思寄碑碣誌狀碑披也披載其功衆制
辭遺思序舒也美碣係也亦碑類衆制
鋒起源流間出作者之致蓋云備矣

王愬公曰詩古文之體不一皆範圍於五經五經有
文有詩最爲完備後世之子史集詩詞曲乃其雲仍
耳今學者當以經爲體而以史爲用有用無體則文
甚不立有體無用則文境未窮故韓昌黎嘗自謂約

六經之肯而成文。而史亦稱南豐文章本六經。程子
又有觀史一字不輕放過之語。雖不爲詩文說法。文
事要莫外焉。誠能宗經而參以史氏之精華。古今是
非得失。成熟於胸。見之言語。自廣而有據。施之筆墨。
亦俊而不纖。所謂大家。其在斯乎。至諸子集。則摠在
經史之下。猶可緩也。鍾竟陵又曰。取諸經以析理。取
諸史以証事。取諸子以辨學。取諸集以敷文。其言亦
自周匝可從。

顏之推曰。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
序述論議。生于易者也。歌咏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

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故九朝
廷憲章軍旅誓誥敷顯仁義發明功德牧民建國皆
不可無。

劉彥和曰。六經象天地。効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
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論說詞序則易統其
旨。詔策章奏則書發其源。賦頌歌贊則詩立其本。銘
誄箴祝則禮總其端。紀傳銘檄則春秋爲其根。百家
騰躍終入環內。故文能宗經。有六善焉。情深而不詭。
一也。風清而不雜。二也。事信而不誕。三也。義直而不
回。四也。體約而不蕪。五也。文麗而不滯。六也。○建言

聖賢
去漢

修辭鮮克宗經是以楚艷漢侈流弊不還正末歸本

不其懿歟

共保
明存

或曰林蕭翁云萬象惟風難畫莊子地籟一段筆端

整見
森謝

能畫風掩卷而坐猶覺寥寥之在耳然觀周公七月

係天

之餘感發二字簡妙含蓄又莊子畫風之祖也如毛

萇詩註云漣風行水成文也蘇老泉衍之作文畫字

說一篇古人謂六經爲詩文之祖信哉

意

王介州曰天地間無非史而已三皇之世若泯若沒

五帝之世若存若亡憶史其可以已耶六經史之言

理者也曰編年曰本紀曰志曰表曰書曰世家曰列

以諸
委亦
解學
兩

量

傳史之正文也。曰敘、曰記、曰碑、曰碣、曰銘、曰述、史之變文也。曰訓、曰誥、曰命、曰冊、曰詔、曰令、曰教、曰劄、曰止書、曰封事、曰疏、曰表、曰啓、曰牋、曰彈事、曰奏、記曰檄、曰露布、曰移、曰駁、曰諭、曰尺牘、史之用也。曰論、曰辨、曰說、曰解、曰難、曰議、史之寶也。曰贊、曰頌、曰箴、曰哀、曰誄、曰悲、史之華也。

吳文恪文章辨體曰：四六爲古文之變，律賦爲古賦之變，律詩雜體爲古詩之變，詞曲詞曲，謂詩餘及竹枝、詞、揚州、柳枝之類。爲古樂府之變，西山文章正宗凡變體文辭皆不收錄，東萊文鑑則并載焉。

主懋公曰。論文之諸體。以正變古俗四言盡之。如體當敘事而用議論。則爲變體。體當議論而敘事。亦爲變。又正變二體外。復有所謂別體。要之別體中。亦有正變之異。至於文有散文四六二體。則以散文爲古。而以四六爲俗。非謂其文俗也。亦就其體言之耳。其他尚有不可以一言盡者。皆詳著各類之下。

王伯安曰。四六之工。工在裁剪。

王懋公曰。史稱隋文不喜辭華。詔天下文翰並宜實錄。李諤亦上書曰。魏之三祖。崇尚文辭。江左齊梁。其弊彌甚。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

露之形。積。案。盈。箱。盡。是。風。雲。之。狀。故。文。華。日。煩。其。吹。
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規。模。構。無。用。以。爲。用。也。而。明。高。
帝。亦。嘗。詔。禁。四。六。文。辭。先。是。命。儒。臣。擇。唐。宋。名。儒。表。
箋。可。爲。法。者。遂。以。韓。愈。賀。雨。表。柳。宗。元。代。柳。公。綽。謝。
表。進。因。命。中。書。省。臣。錄。二。表。頒。爲。天。下。式。論。羣。臣。曰。
唐。虞。三。代。典。謨。訓。誥。之。辭。質。實。不。華。誠。可。爲。千。萬。世。
法。漢。魏。之。間。猶。爲。近。古。晉。宋。間。文。體。日。衰。駢。麗。綺。美。
而。古。法。蕩。然。矣。近。時。仍。蹈。舊。習。朕。嘗。厭。其。彫。琢。自。今。
凡。諸。諭。臣。下。之。辭。務。從。簡。古。凡。表。牋。奏。疏。毋。用。四。六。
對。偶。悉。從。典。雅。嗚。呼。今。之。以。靡。麗。見。長。聲。偶。爲。美。者。

使能取此二詔而思之。當亦自知其無謂而無復有文而不慚之弊矣。

王懋公曰。我嘗謂詩有律絕。文有四六。皆衰世事。漢以前無矣。故古學駢儷。非所重。而爲之亦甚易。獨疑司馬涑水。嘗以不能爲四六而辭神宗翰林學士之命。帝曰。如兩漢制誥可也。此一事足稱聖主。然予嘗見溫公。長公主制詞云。帝妹中行。周易贊其元吉。王姬下嫁。召南美其肅雍。命服亞正后之尊。主禮用上公之貴。寵光之盛。誰昔而然。然則非真不能爲四六亦心厭俗體耳。世又有四六工而散文則不古。故曰。

人各有能有不能。

王慙公曰。四六爲今人所尚。畧舉杜詩言之可乎。如
白。或看翡翠蘭苕上。未掣鯨魚碧海中。幹惟畫肉不
畫骨。忍使騂駟氣凋喪。此當成者也。如曰。豫章翻風
白日動。鯨魚跋浪滄溟開。江間波濤兼天湧。塞上風
雲接地陰。此當爲者也。近見潘木屋詩序。少陵雄渾
蒼深體。兼衆妙。香山排宕瀟灑。自爲一家。要皆不縛
束於聲律。比偶之中。獨抒寫其性情。務爲極言竭論。
窮變盡妍。香山之詩。務於盡。少陵亦未嘗不務於盡。
而不傷其涵蓄者。氣有餘也。香山務於盡。而不傷其

以是
全安

不疑

高淡者韻有餘也。又曰才人握管思以暢發其性情。類不樂爲初唐諸子句鏤字琢比擬屬對之功而浩衍流暢以務盡其才。凡爲偶體必有此意。乃稱方家。歐陽文忠曰往時作四六者多用古人語及廣引故事以術博學而不思述事不暢。近時文章變體如蘇氏父子以四六述敘委曲精盡不減古人。王懋公曰文體以文論。又當以人論。體以補文體之所未盡。大率文以體立以神王。魚非水不生。川非珠不媚。我不同人人不類我。特立獨行自爲一體而已。所謂文章有神蓋謂已之神明耳。何以有此神明實。

學是也。李北海曰：學我者俗，似我者死。如徒寄人籬下，則無體矣。尚何文之可言？惟古於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昌黎此言，足起衰矣。

沈君烈曰：造物範人，不曾以此面肖彼面。則學士立言，何苦以我舌隨人舌？試取秦漢以來前輩名章，一較量，亦有臺閣之體，亦有山林之體，亦有長鯨蒼虬，不得伸之體，亦有閒鷗立海之體，亦有凌巖波濤，因鏤怪異之體，亦有搏虎豹，闖蛟龍，急與之角而力不暇之體，亦有飛書馳檄之體，亦有高文典冊之體，亦有源泉萬斛，隨地出之體，亦有碎金之體，亦有天

才人才鬼才三絕之體亦有天韶女郎唱曉風殘月
之體亦有銅將既鉞綽板唱大江東去之體而均不
害其爲自成一家之體則知體者皮毛也有神焉鼓
舞變化於其間不可不察也刻木而爲人眉目人也
齒髮人也卽肝腸支節無不宛然人也然而析之則
與薪無異者體具而神不具也體具而神不具雖謂
之無體可也廉頗藺相如雖千載上人恆凛凛有生
氣者神不死也曹蜎李志雖見在厭厭如泉下人者
神不活也知此可以縱論文章之體矣○就尋常文
之體而能爲天下不尋常之文是乃所謂奇文也至

文也

鍾伯敬曰士必平日博於讀書深於觀理厚於養氣發而爲文各有以見其才之所不相借情之所不容已神之所不可強志之所不能奪者而後可以言體已乃隨其純疵離合偏全之數而損益焉斯之謂正非一日之積也○吾願求乎文者姑勿言其正與不正而先論其體體者何讀書觀理養氣得其才情神志所在而已此不求正而自正之道也

汪若文答陳藹公書曰嘗聞儒者之言曰文者載道之器又曰未有不深于道而能文者僕竊謂此言亦

鍾伯敬
能事古
松苞

西漢
晉書
宋史
元史
明史
清史
國朝
道

少夸矣。古之載道之文，自六經語孟而下，惟周子之通書、張子之東西銘、程朱二子之傳註，庶幾近之。雖法言中說，猶不免後人之議。况他文乎？至於爲文之有寄託也，此則出於立言者之意也，非所謂道也。如屈原作離騷，則託諸美人香草；登閔風，至縣圃以寄其徜徉；司馬遷作史記，則託諸游俠貨殖、攝政荆卿、輕生慕義，以寄其感激憤懣者，皆是也。今先生當浮靡之日，獨侃侃持論，以爲文非明道不可，而顧以寄託云云者當之，又謂雜道爲有力，則僕不能無疑。僕嘗徧讀諸子百氏大家名流，與夫神仙浮屠之書矣。

才力

其文或簡鍊而精麗。或疏暢而明白。或汪洋縱恣。四出而不可禦。蓋莫不有才與氣者在焉。惟其才雄而氣厚。故其力之所注。能令讀之者動心駭魄。改觀易聽。憂爲之解。願泣爲之破。涕行坐爲之忘寢。與食斯已奇矣。而及其求之以道。則小者多支離破碎。而不合大者。乃敢於拔猖磔裂。盡決去聖人之畔岸。而剪拔其籬籬。雖小人無忌憚之言。亦嘗雜見於其中。有能如周張諸書者。固僅僅矣。然後知讀者之驚駭。改易類皆震於其才。攝於其氣。而然也。非爲其於道有得也。吾不識先生愛其文。將遂信其道乎。抑以其不

合於道。遂併排黜其文。而不之錄乎。夫文之所以有。寄託者。意爲之也。其所以有力者。才與氣舉之也。於道果何與哉。先生孜孜肆志於詞章之學。倘又能因之以窺見大道之端倪。則雖以僕之陋劣衰耗。且將欣然執鞭之不暇。如曰吾所寄託皆道也。僕未讀先生之文。不知其視周張諸書。醇疵得失。相距幾何。而立說云云。則毋乃近於如前之所述。儒者之夸詞乎哉。

王懋公曰。予向辨別詩文體製。後有家數世次羣書意匠四類。家數云何。如汪彥章謂左氏屈原始以文。

章自爲一家而稍與經分所謂一代大作手是也。又如昔人云神人之言微聖人之言簡賢人之言明衆人之言多。小人之言妄。古今文章家能出此數語耶。世次云何。如昔人謂先秦兩漢詩文具備。晉人清談書法。六朝人四六。唐人詩小說。宋人詩餘。元人書與南北劇。皆是獨立一代。又曰西漢自王褒以下文字專事詞藻。不復簡古。而谷永等書雜引經傳。無復已見。而古學遠矣。所以讀書不可不論世也。羣書云何。如漢人稱揚雄玉賦。王君大習兵。桓譚欲從二子學。子雲曰能讀千賦則善賦。君大曰能觀千劍則曉劍。

嗟夫學者既知文章體制而又博極羣書則多錢善賈有必然者猶患不能出入頭地哉雖然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如宋呂本中云須令有所悟入則自然度越詣于悟入之理正在工夫勤惰間耳如張長史見公孫大娘舞劍器頓悟筆法如張者專意此事未嘗少忌胸中故能遇事有得遂造神妙使他人觀舞有何干涉故論文而終之以意匠所謂運用之妙在一心蓋兵法卽文機也

鐵立文起前編卷之一

梅溪

王之績懋公

集著

猷州

趙

拓偉士

叅訂

序

王懋公曰。概論詩文。當先文而後詩。專以文論。又當先序而後及他文。今人多首稱賦。此梁蕭文孝文選陋例。不足法也。予最喜李弘度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之說。而西山正宗亦列詩賦於敘事議論後。誠以詩賦雖可喜。而其爲用則狹矣。今以賦作殿。爲其與詩詞相近。卽與頌贊銘

箴諸用韻之文爲一類可耳。自古迄今文章川世。惟序爲大更無先於此者。然其間亦不能無辨。宋陳騭氏謂自孔子爲書作序文。遂有序。不知書序多謬。非孔子所作。論序之名。其始於易之序卦。序之文。則初見於子夏之詩序。我猶嫌後人訓詁氣已萌。於此非末學敢議先賢。蓋衡文自不得不嚴。欲以爲萬世式。無可諱也。或謂詩序衛宏撰而托之卜氏。今且置此勿論。若司馬子長之十二紀。以序帝王上年表。以貫歲月八書。以紀政事。三十世家。以敘公侯七十一列傳。以志士庶詳矣。而各自有體。卽其自敘非序也。

彼自言列傳七十。今觀伯夷傳以下凡六十九篇。乃知并自敘言之。此正其自爲之傳耳。而徐魯庵文體明辨。顧援入序文內。誤矣。如以文章高下言。則昌黎韓氏之送召南東野。其筆法所謂周公制作無容復議。今卽嚴於辨文。又何間焉。

附陳駁文則大抵文士題命篇章。悉有所本。自孔子爲書作序。文遂有序。自孔子爲易說卦。文遂有說。自有曾子問襄公問之類。文遂有問。自有考工記學記之類。文遂有記。自有經解王言解之類。文遂有解。自有辨政辨物之類。文遂有辨。自有樂論

禮論趙類文遂有論自有大傳問傳之類文遂有傳。

辨體曰爾雅云序緒也。序之體始於詩之大序首言六義。次言風雅之變。又次言二南王化之自。其言次第有序。故謂之序也。東萊云。凡序文籍。當序作者之意。如贈送燕集等作。又當隨事以序其實。大抵序事之文。以次第其語。著序事理為上。近世應用。惟贈送為盛。當須取法昌黎韓子諸作。庶有得古人贈言之義。而無枉已徇人之失也。

明辨曰。序字亦作敘。其為體有二。一曰議論。二曰敘。

論序
以爲
至義

事。似真氏嘗分列於正宗之編。故今倣其例而辨之。
其敘事又有正變二體。至唐柳氏又有序畧之名。則
其題稍變。而其文益簡矣。今取以附焉。又有名序字
序。則別附於名字說。

王懋公曰。序之體。議論如周卜商詩序。敘事如漢孔
安國尚書序。變體如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有謂序
文敘事者爲正體。議論者爲變體。此說亦可救明辨
先議論後敘事之偏。

後序

序引在前。後序在後。

萬。與。一。曰。吾。觀。自。漢。以。來。儒。之。見。用。於。時。如。賈。晁。董。劉。之。輩。既。發。為。大。論。獻。其。所。可。替。其。所。否。於。以。上。為。德。而。下。為。民。矣。其。在。野。者。亦。相。與。鑽。研。聖。人。之。遺。經。作。為。訓。故。授。之。其。徒。以。傳。之。於。後。毛。伏。而。下。皆。其。人。也。求。所。為。流。連。光。景。抒。寫。性。情。如。後。世。序。記。間。適。等。篇。未。之。前。聞。蓋。晉。宋。之。間。始。漸。盛。焉。彼。其。撫。時。觸。事。非。不。可。以。各。見。所。志。而。於。斯。世。之。治。亂。生。人。之。休。戚。竟。漠。然。其。無。與。則。雖。積。之。至。於。克。棟。終。無。當。乎。著。書。之。數。也。然。而。志。乎。大。者。其。為。力。難。志。乎。小。者。其。為。力。易。故。一。輩。舉。火。其。陋。者。固。惟。程。文。是。殉。即。稍。知。撰。述。

者。不。過。闕。異。於。泉。石。之。間。乎。新。於。投。贈。之。際。以。自。適。
已。事。而。已。吾。甚。慨。夫。古。立。言。之。目。必。非。此。輩。足。以。當。
之。而。思。得。有。心。者。以。一。聲。此。懷。也。

熊礪州曰。大凡爲浮屠作記序。最要占地步。措語有
斟酌。

引

王懋公曰。引序之類也。猶之弁言題辭耳。近有援典
引立說者。不知孟堅所作與楊馬封禪美新一類。不
得以引目之。文選以入符命體。良是。至引之文。吾甚
愛蘇老泉送石昌言爲北使。其敘述情悃。與意氣之

盛乎載下儼然如生真不減史遷風韻或謂引非前賢留意之章謬矣

明辨曰按唐以前文章未有名引者漢班固雖作典引然實爲符命之文如雜著命題各用已意耳非以引爲文之一體也唐以後始有此體大畧如序而稍爲短簡蓋序之濫觴也

題辭

王懋公曰題辭之文盛於明而臨川湯氏尤爲傑出如南柯夢起句天下忽然而有唐牡丹亭結云理之所必無安知非情之所必有語皆曠絕應味穆如清

風之詩以贈之。

述

王懋公曰。文體有述。如近世祝枝山愛梅述之類。與序相去不遠。此外又有所謂述而爲行狀之別名者。與此絕異。

傳

王懋公曰。傳以史記爲祖。或謂左氏書其傳之濫觴也。然皆隨人隨事散敘。故有其端而無其名。若令一人始終本末而次之。則自司馬子長始。予近欲將內傳分國類編。畧如國語。有可併者併之。顏曰。左氏紀

傳又史。隱有本紀世家列傳三例。其實皆傳也。漢晉不用世家。而以紀傳括之。紀亦人主之傳。特因其人不同。而所稱亦小異。其爲傳信之義。則一而已。至以行文言。必謂前敘事後。議論者亦太執。妙手以敘爲議。而使。人。但。見。其。爲。敘。以。議。爲。敘。而。使。人。并。不。覺。其。爲。議。隨。筆。所。之。神。化。萬。變。尚。何。前。後。之。拘。拘。耶。噫。能。此。者。難。其。人。矣。

辨體曰。太史公創史記列傳。蓋以載一人之事。而爲體亦多不同。迨前後兩漢書三國晉唐諸史。則第相祖襲而已。厥後世之學士大夫。或值忠孝才德之事。

如
卷
終

慮其湮沒弗白。或事跡雖微而卓然可爲法戒者。因
爲立傳以垂于世。此小傳家傳外傳之例也。西山云。
史遷作孟荀傳。不正言二子而旁及諸子。此體之變。
可以爲法。步里客談又云。范史黃憲傳。蓋無事跡。直
以語言模寫其形容體段。此爲最妙。由是觀之。傳之
行迹固繫其人。至於辭之善否。則又繫之于作者也。
若退之毛穎傳。迂齋謂以文滑稽。而又變體之變者
乎。

明辨曰。按字書云。傳者傳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
爲列傳。而後世史家卒莫能易。或有隱德而弗彰。或

有。綱。人。而。可。法。則。皆。爲。之。作。傳。寓。其。意。而。馳。騁。文。墨。者。間。以。滑。稽。之。術。雜。焉。皆。傳。體。也。其。品。有。四。一。曰。史。傳。二。曰。家。傳。三。曰。托。傳。四。曰。假。傳。使。作。者。有。考。焉。唐。荆。川。曰。傳。體。前。敘。事。後。議。論。伯。夷。傳。以。議。論。敘。事。傳。之。變。體。也。

澹。寧。居。曰。敘。事。不。帶。議。論。猶。列。頑。山。耳。文。獨。騰。雲。起。霧。峯。峯。見。奇。

初。學。集。曰。吾。聞。之。古。之。人。有。史。傳。無。家。傳。家。傳。非。古。也。用。史。家。之。法。則。隘。毀。史。家。之。法。則。濫。濫。與。隘。君。子。弗。爲。也。○。瞿。太。僕。之。沒。也。請。余。爲。家。傳。余。直。舉。其。夫。

節無所遜避。

王懋公曰。史傳有正變二體。正如司馬遷。管仲傳。司馬穰苴傳。平原君傳。信陵君傳。蘇秦傳。張儀傳。范雎傳。班固兒寬傳。范曄王丹傳。司馬遷扁鵲傳。變如司馬遷伯夷傳。孟子傳。屈原傳。范曄黃憲傳。家傳如歐陽修。桑懌傳。曾鞏。徐復傳。托傳如韓愈。圻者王承福傳。柳宗元梓人傳。假傳如韓愈。毛穎傳。秦觀。清和先生傳。此四例亦既詳且悉矣。然猶未盡其變也。他若黃帝內傳。漢武外傳。及李商隱。李長吉。小傳之類。皆文章中異觀。又有以別傳稱者。合之復得四焉。此亦

說傳

不可遺也。傳後又有論贊並用體。論曰者散文議論也。贊曰者四字句贊語也。此亦不可不知。沈鶴山曰寄寓之文。毛穎傳是也。此等文點綴易蒼雅難非大家不辨。

袁石公曰志已卒業。然諸傳非聞見真者不敢濫入也。傳體做班氏及南北史多於小處見大。不欲以方體損韻致也。諸大老傳他日國史所取以爲據者。豈僻地誌狀多不傳。故不得不詳。

太平清話曰。作傳與墓誌行狀。正如寫照。雖一癡一瘥。皆爲摹寫。不然不類其人。

終